

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

展示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30日，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展示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安市高新区（原海安镇）仁桥工业园区，租赁南通市苏东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厂房2016m²。企业投资550万元购置推台锯、电木铣等设备，建设展示柜加工项目。项目年产展柜5000台。

企业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展示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1月29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51号，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建设过程中，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优化。现阶段面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水喷漆+气液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底漆废气通过水帘+水喷漆+气液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补灰打磨废气经2套水洗除尘柜处理后并入3#排气筒排放。另项目较环评永久取消了木工打磨工序，不再产生木工打磨废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展示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1月29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51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5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展示柜加工项目生产线及其公用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或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项目较环评永久取消了木工打磨工序，不在产生木工打磨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企业建设过程中，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优化。现阶段面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水喷漆+气液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底漆废气通过水帘+水喷漆+气液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补灰打磨废气经 2 套水洗除尘柜处理后并入 3#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喷枪定期清洗废水：项目喷枪清洗过程中回产生喷枪清洗废水，此部分废水做调漆用水使用，全部进入产品，不对外排放。

（3）水帘喷漆废水（W2）：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产生水帘废水，此部分废水今日厂区气浮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4）水洗除尘废水(W3)：项目水洗除尘过程中回产生水洗除尘废水，此部分废水进入厂区气浮设施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括：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喷涂工段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开料、木加工废气（G1、G3）

木加工、开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补灰打磨废气（G5、G6）

补灰打磨废气经水洗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3#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涂胶及固化废气（G2）

涂胶、固化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④擦格利斯废气（G7）

擦格利斯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⑤面漆废气（G8、G9）

面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水喷漆+气液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⑥底漆废气（G8、G9）

底漆废气通过水帘+水喷漆+气液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推台锯、带锯、铣床、砂光机、空压机、钻孔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中央除尘器配套的收集尘仓、生活垃圾池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

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

2. 废气治理设施

1#、2#、3#排气筒均不具备处理前检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固废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待项目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生活污水将在检测合格后积极接入市镇污水管网。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项目生活废水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本次验收不进行生活废水总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185	2250	0.042	1.9	合格
	2#	0.046	336	0.015		
	3#	0.165	896	0.147		
VOCS	2#	0.0125	336	0.0042	0.109	合格
	3#	0.0037	896	0.0033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10 ³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展示柜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加强危废管理，对危废收集、暂存、台账严格管控，转移进行网上申报。
- 3、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组织对本公司展示柜加工项目（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
展示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启成	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24151069
桂河松	江苏陆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8901483856
李 强	南通市环境监察大队	队长	18732213160
陈启成	''''	副队长	15962992419

日期：2019年11月30日

南通启成展柜制作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